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01. (八九)公處字第023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3月1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右被處分人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左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對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○○，不當散發警告信函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案緣民眾來函檢舉，略以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）於八十八年五、六月間，對該公司下游經銷商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集團總裁○○○先生（○○連鎖店）等不當散發警告信函，指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銷售的○○，不僅未經行政院衛生署許可即製造、銷售，遭衛生主管機關處分在案，同時並仿冒被處分人代理銷售之日商○○公司擁有專利的○○，因此要求前揭經銷商停止經銷○○公司系爭商品，並多次以電話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公司等經銷商主張同一情事。被處分人前揭行為，應已涉及杯葛同業競爭者，並以不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、損害他人營業信譽，並有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商業倫理及市場效能競爭原則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- 二、案經本會函請○○公司對於案情內容說明如次：
 - （一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○○公司所為處分，係針對該公司之○○，與本次再銷售的○○並不相同。
 - （二）關於○○，○○公司八十八年五月份銷售量為二四台，銷售額為二二、三二〇元；○○連鎖店同月份銷售量為一二八台，銷售額為一一九、〇四〇元；○○公司同月銷售量為一一〇台，銷售額為一〇四、五〇〇元，共計二六二台，二四五、八六〇元。
 - （三）收到警告信函後，○○公司與○○公司於同年六月間將庫存之系爭產品全數退回，分別為二三四台與一〇九台，同時停止進貨及銷售；○○連鎖店則只保留庫存產品，不再進貨。
 - （四）系爭○○市場價格為九〇〇元至一、二八八元。
- 三、被處分人就本案至本會陳述意見，略以：
 - （一）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初，發現○○公司功能、外觀均類似於本公司

代理日本○○公司○○之產品，便發函給○○公司，請該公司停止銷售此種產品。○○公司收函後不予理會，本公司除再次發函之外，並請日本○○公司同時發函給○○公司。該公司收受去函之後，仍然未有具體行動，本公司遂於八十七年九月八日致函○○集團○○○先生，請○○公司不再銷售系爭產品，並於八十八年五、六月間函請○○公司、○○連鎖店、○○公司不再販賣○○公司系爭產品。至於○○由於當時已沒有販賣此種產品，因此不在發函範圍內。

(二) ○○公司在本公司發函之時，已經沒有銷售系爭產品，至於○○公司與○○公司在收到警告信函後，均將○○公司系爭產品下架。

(三) 本公司○○在我國由於日本原廠本身商業考量，並未申請專利。惟○○公司系爭產品在外觀上、功能上均抄襲本公司○○產品，並且十分類似，在外觀上除兩者商標及型號不同之外，其他部分幾乎完全相同。然而○○公司產品品質不僅不及本公司代理產品，復未經衛生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，卻意圖以品質較差之產品，以非常類似的外觀與功能，與本公司代理產品相混淆，攀附本公司產品商譽，有損本公司權益。本公司雖曾一再函請○○公司自行改正，該公司卻未給予正面回應，是以始將前揭情形函知下游經銷商，以維本公司合法權益。

(四)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處分對象為○○公司○○。惟○○公司在接受該處分後，將同一產品改標○○型號，實則為同一產品。且○○公司就目前銷售的○○產品，宣稱已取得的許可證，其藥商及製造廠名稱均為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非該公司本身，因此○○公司系爭產品目前仍屬未經衛生署許可狀態。

(五) 日本○○公司為避免消費者誤將○○公司等低品質產品瑕疵，誤為該公司之產品瑕疵，已暫停對國內市場出貨。

四、本會就被處分人代理之○○，在日本是否擁有專利，及八十八年每月銷售情形，再請被處分人提供資料。惟關於日本專利資料，因該公司已停止向日本方面進貨，迄未提供。

五、關於系爭產品是否領有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證部分，本會復函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○○公司提供相關事證。依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送本案處分資料，該局所謂「處分」，係以○○公司銷售未經許可之○○，依藥事法第八十四條、八十七條之規定，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惟依○○公司提出之買賣契約書與醫療器材許可證，○○公司目前販售的○○，係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製造（衛生署許可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號），經由○○有限公司轉售予○○公司銷售。

理 由

一、依照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。事業散發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信函時，若未於警告信函內敘明其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專利權之明確內容、範圍，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，使受信者得據以為合理判斷，或未於發函前事先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、

進口商或代理商，請求其排除侵害，且未取得法院一審勝訴判決或專業鑑定機構出具的鑑定報告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，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除此之外，倘若散發警告函之事業並未具有合法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專利權，或於警告函中不實陳述競爭對手非法侵害其智慧財產權，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，亦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同條規定。

二、被處分人於發函前，雖曾通知○○公司，但未通知製造商○○公司：關於○○公司○○等產品外觀及功能，抄襲被處分人代理日本○○公司○○乙事，被處分人曾經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同年九月八日兩度通知○○公司，請其於三日內收回市面上流通之產品，以免造成消費者的誤認，影響該公司與經銷商之商譽。惟○○公司目前所銷售的○○，係由○○公司所製造，除有前揭買賣契約書為證之外，前揭產品外包裝盒背面並清楚印有「製造廠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字樣。惟查被處分人於散發系爭警告函之前，並未先函通知上游製造商○○公司，即發函警告下游經銷商，依照商業倫理與誠實信用原則，該公司並未充分通知上游造成侵害之事業，要求其自行排除侵害，即逕以損害較為嚴重之方式，警告下游經銷商勿銷售系爭產品，對於同業競爭者顯失公平。

三、被處分人系爭警告函中，關於仿冒之陳述未臻明確，足以引人誤認：依照被處分人負責人到會陳述意旨，該公司係以○○公司系爭產品之功能及外觀抄襲該公司產品，經函請該公司自行改善未獲回應，方於警告函中陳明上情，呼籲下游業者勿予銷售。惟查於系爭警告信函之中，被處分人僅表示收函的下游經銷商所銷售之產品，「原屬」日本○○開發「專利」的○○，而為○○公司在台「仿冒」，或是於信函中直接指稱○○公司「仿冒」該公司代理的日本○○公司產品。通觀系爭警告信函內容，被處分人不僅並未敘及該公司所代理之產品，在我國及日本是否享有專利權，且就該產品在我國並未享有專利權乙事，亦未於警告函中予以陳明。是以就其自身產品的專利權內容及其範圍，被處分人並未於警告信函中具體加以敘明，應無疑問。再者，被處分人既然明知其產品在我國並未享有專利權保護，且未確知該產品在日本是否享有專利權，卻仍然於系爭信函之中，自稱其代理產品為專利產品，並指責○○公司「仿冒」日商「專利」產品。對於○○公司系爭產品是否涉及專利權侵害，該警告信函不僅述敘不清，而且積極誤導下游業者，系爭產品涉及非法侵害該公司代理產品專利權，使經銷商產生與事實不符之認知。此一足以引起受函者誤認之陳述，不僅顯有欺罔情事，且對同業競爭者○○公司而言，亦顯失公平。

四、被處分人系爭警告函中，關於○○公司產品未經許可之陳述未臻明確：

續查○○公司以往銷售之○○，雖然確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為未經許可違法銷售，依藥事法規定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，惟該公司目前銷售的○○，依其外包裝盒標示，係由○○公司製造生產，並非該公司自行製造。而○○公司就系爭產品，核已領有行政院衛生署發給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；凡此並有○○公司與前揭○○公司之買賣契約書為

證。惟被處分人對於此節未及究明，即逕於警告函中指稱○○公司產品因未獲衛生署許可，已為衛生主管機關處分在案。按○○公司雖然確曾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處分，然而並非針對目前銷售之產品，被處分人於前揭警告函中指稱其產品已遭處分，請勿銷售之陳述，雖未涉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，且未違背事實，然而亦不免有誇大模糊，擴張指涉對象之情事，易使下游業者誤以為○○公司目前供應之產品，也未經衛生署許可，而影響其合理判斷，構成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。

五、綜上，被處分人系爭散發警告函行為，於發函前並未事先請求製造商○○公司排除侵害，關於○○公司仿冒部分及未經衛生署許可部分，復未敘明其具體內容，關於仿冒部分並有引人誤認其侵害專利權情事。就本案所涉及的警告信函發送對象而言，關於○○部分，並無具體證據，足認被處分人曾經函知或電告該公司前揭警告內容。至於其他發送對象，包括○○公司、○○連鎖店、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，於收受系爭警告函後，無論是否退還存貨，均將系爭○○公司產品下架。其中被處分人雖然指稱○○公司當時已未販售系爭產品，惟於該公司提供之相關事證中，仍然檢出○○公司函告○○公司下架事宜函件乙封。而就其他下游經銷商將系爭產品下架乙節，亦經○○公司與被處分人雙方確認在案。是以被處分人系爭警告函散發行為，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
六、未查被處分人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七年九月間與八十八年五、六月間，跨越公平交易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日前後，應依行為終止時，即修正後同法規定論處。經衡酌被處分人曾先函○○公司自行處理，系爭行為雖已對交易秩序造成影響，惟影響層面尚不甚廣等情，爰依修正後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暨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，向本會提起訴願。